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尚加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愛秋

相　對　人　雍坤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敏華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鄭愛苓之記載應更正為鄭愛秋。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楊詠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佩珊